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州亚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4人，营业收入为5,410.156855万元(大写：伍仟肆佰壹拾万零壹仟伍佰陆拾捌元伍角伍分)，资产总额为7,449.448073万元(大写：柒仟肆佰肆拾玖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柒角叁分)，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亚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8 月 1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本身也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提供此声明。

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16232023000112(1) 2023-08-01 15:56:03
广州亚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08-01 15:56: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广州亚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8月1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01[illegible] 广州亚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08-01 15:56:03